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0〕8号

## 河南省财政厅

###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厅局、各市县，各企事业单位，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含）：局、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0号）和省委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现就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范围

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

（一）开展范围。从2020年7月1日起，在全省涉郑州市。

鹤壁市、新乡市市本级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试点。对自2020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试点地方的各预算单位更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招标公告）

（一）公开主体。采购人应当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直管预算部门可直接在本部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向采购人公开。

（二）公开渠道。采购人应当通过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及省市县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依法公开采购意向。采购人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省市县各级网站“采购意向”栏目，有预算单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市属预算单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市县级网站或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操作办法》要求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发布采购意向。有条件的单位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发布采购意向。

##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 (一) 公开范围。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

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协议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暂不列入意向公开范围。

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数量、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

限额标准以  
议供货、定  
中采购机构

### (二)

购需求概况  
应当包括采  
采购标的数  
等要求。采

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时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时间。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

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

（发布项目招

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求

重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算“二上”内容

预算为依据。预

### (二) 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时

（发布项目招

可预见的原因急

## 五、工作要

### (一) 高度重

革的重要内容，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

政府采购信息，为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便利。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分采

（二）落实责任。各预算单位要增强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性和进度概念，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指导，积极回应预算单位严肃反映信息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耽搁、不耽误。

（三）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采购意向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预算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价等工作，对采购意向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办事指南



附 件

##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